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

第一聯 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

展演類型	☐ 視覺藝術 (☐ 現場人像畫 ☐ 素描繪畫 ☐ 其他 _____) ☐ 技藝類 (☐ 工藝 ☐ 捏麵人 ☐ 剪紙 ☐ 其他 _____) ☐ 表演藝術 (☐ 歌唱 ☐ 樂器演奏 ☐ 其他 _____)		
展演場地	☐ 總館館前廣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名稱			
展演內容			
借用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每次借用日數以 7 日為限，計算基準為日曆天。 2. 每日開放時間：09：00 起至 20：00 止		
申請人	街頭藝人姓名或團名	(請簽章)	
基本資料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電 話	
應遵守之規定	1. 街頭藝人之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授權時，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2. 本館區任何形式表演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本館區不提供電源。 3. 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5. 凡展演期間之設施、物品、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區不負連帶責任。 6.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館區內。 7. 不得將申請檔期及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8. 使用完畢，當天須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恢復原狀。		
審核結果	1. ☐ 許可使用： 2. ☐ 不同意使用。原因： ☐ 違反法令規定 ☐ 違反公序良俗 ☐ 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 ☐ 性質有汙損地面、損害園區設施或植栽之虞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此期間本館辦理活動，暫停外借。 ☐ 其他經本館審查認定不宜之情形。		

承辦人

主任

館長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

第二聯 審查後，交由街頭藝人留存。

展演類型	☐ 視覺藝術 (☐ 現場人像畫 ☐ 素描繪畫 ☐ 其他 _____) ☐ 技藝類 (☐ 工藝 ☐ 捏麵人 ☐ 剪紙 ☐ 其他 _____) ☐ 表演藝術 (☐ 歌唱 ☐ 樂器演奏 ☐ 其他 _____)		
展演場地	☐ 總館館前廣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名稱			
展演內容			
借用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每次借用日數以 7 日為限，計算基準為日曆天。 2. 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 09:00 ~ 20:00 星期日 09:00 ~ 17:00		
申請人	街頭藝人姓名或團名	(請簽章)	
基本資料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電 話	
應 遵 守 之 規 定	1. 街頭藝人之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授權時，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2. 本館區任何形式表演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本館區不提供電源。 3. 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5. 凡展演期間之設施、物品、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區不負連帶責任。 6.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館區內。 7. 不得將申請檔期及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8. 使用完畢，當天須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恢復原狀。		
審核結果	1. ☐ 許可使用： 2. ☐ 不同意使用。原因： ☐ 違反法令規定 ☐ 違反公序良俗 ☐ 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 ☐ 性質有汙損地面、損害園區設施或植栽之虞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此期間本館辦理活動，暫停外借。 ☐ 其他經本館審查認定不宜之情形。		

(館 戳)

附件

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證號		
切結書	切結書 1. 願遵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不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 2. 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負法律一切責任。 3. 借用人因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負責自行處理。 4. 願遵守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劃設表演區域展演並接受相關人員督導。 5. 如違反前述相關規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申請人：(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